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48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奥士凯云龙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旅馆(91110101101280451M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八宝楼胡同 12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2 月 24 日 10 时 0 分至 2 月 24 日 10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闫爱娟、武宇飞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4、110101067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 该单位未营业, 现场有一名值班人员。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2 月 24 日